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三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10歲，由法定代理人B單獨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接獲通報，指稱法定代理人B表示要帶受安置人A跳河自殺，並詢問受安置人A是否一起，且法定代理人B亦向家防中心表示近期欲帶受安置人A出國並不在返回之計劃，經中心評估法定代理人B情緒激烈且有殺子自殺之威脅，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聲請人以於同日晚間21時許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53號裁定繼續安置至今。然因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短期暫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適當之照顧，是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0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繼續安置至114年2月28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53號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A於安置後據社工觀察，其作息規律，生活自理能力佳，能夠配合及遵守規範，現情緒穩定，能夠理解受安置原因，現能夠配合就學，成績中等，惟考量受安置人A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妥善照顧權益，未來將持續提供保護安置服務。法定代理人B現年37歲，離婚，單獨監護受安置人A，目前無業，針對法定代理人B身心狀況不穩定曾出現揚言殺子自殺之言詞，為提升法定代理人B親職功能及穩定個人狀態，已開立法定代理人B強制性親職教育16小時，後續提供法定代理人B親職教育及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受安置人A生母現年38歲，相較法定代理人B，過往雖與受安置人A同住但較少承擔照顧責任，離婚後僅不定期關心受安置人A是否有吃飯，法定代理人B雖為主要照顧者，

01 但針對受安置人A生活作息及就學並未能規範及要求，較屬
02 放任式管教；受安置人A與法定代理人B互動關係緊密，受
03 安置人A與生母互動關係疏離，受安置人A大姑姑擔心法定
04 代理人B及受安置人A生活狀況，故會不定期提供協助與聯
05 繫。親子會面上，受安置人A之親屬於受安置人A安置後，
06 主動提出會面探視需求，並於114年1月14日、2月10日進
07 行，會面探視期間經觀察受安置人A家庭互動關係緊密，主
08 動關心與同理受安置人A情緒，考量受安置人A仍有與親屬
09 間維繫親情之需要，另將視受安置人A及其父母身心狀況、
10 探視需求及未來照顧計畫，再行評估安排會而與探視事宜。
11 另中心將持續盤點受安置人A親屬資源，釐清相關親屬對於
12 受安置人A照顧及保護意願，以維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等
13 語，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法
14 定代理人B身心狀況不穩定，且出現揚言殺子自殺之言詞，
15 又目前尚無法配合家防中心處遇及討論受安置人A未來照顧
16 安排，親職能力尚待聲請人評估及提供相關協助。又受安置
17 人A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A在家恐有安全疑慮，且
18 現階段受安置人A親屬暫無替代照顧資源足以提供妥善照顧
19 及保護，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終止安置。是為受安置人之
20 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22 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宜欣